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佈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及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由於該通函所載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通函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p> <p>(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以有關方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就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或其他方式，以進行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安排或令其生效。</p>	732,375,505 (99.999727%)	2,000 (0.000273%)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513,158,126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13,158,126股(即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

股份合併以及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買賣碎股的對盤服務的日期將根據該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時間表實行。

股東須注意，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藍色更改為粉紅色。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